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 目的

本文旨在簡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並介紹兩項有助增強婦女能力、促進社區和諧的計劃。婦委會期望區議會能在地區的網絡協助推廣該兩項計劃，並在有關事務上加強和婦委會的協作。

#### 背景

2. 婦委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專責就婦女事務的宏觀策略向政府提出建議，並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確保婦女可以盡展所長。婦委會自成立以來，定期進行地區探訪和出席相關會議，與區議員、地區人士、婦女團體的代表交流會面，商討與婦女福祉有關的事宜。

3. 二零一二年五月，婦委會主席出席了民政事務總署與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月會，簡介婦委會於去年推出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並得到各區區議會正面的回應。會上，婦委會主席表示婦委會計劃進行新一輪地區探訪，並期望透過向各區區議會介紹婦委會的工作，進一步深化雙方的協作。

#### 性別觀點主流化

4. 「性別觀點主流化」是聯合國提倡的策略，以促進婦女權益和達致兩性平等。簡單來說，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指在制定政策、法例和措施時，顧及兩性獨特的需要和觀點，將女性與男性所關注的事宜和經驗，作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法例、公共政策和措施的基本考慮因素，讓兩性可以同等享有並受惠於社會的資源和機會，以及充分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5. 婦委會一直積極向各政府決策局、部門、區議會及非政府界別積極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鼓勵它們在不同的工作範疇中應用此概念，以照顧兩性不同的需要。區議會是地區上十分重要的組織，其工作與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區議會若能在有關的工作流程如在考慮地區設施的設計和供應，以及撥款進行地區活動方面，應用「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概念，考慮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定能對推動婦女的發展和性別平等產生積極的影響。

#### 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6. 為了在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委會在各區區議會的支持下，於 2008 年設立了區議會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藉以加強區議會及婦委會之間的溝通和合作。在 2012 年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全港十八區區議會均已各自委派一名區議員出任第二屆性別課題聯絡人。「性別課題聯絡人」在所屬的區議會內，擔當聯絡和諮詢人的角色，協助提高其他區議員對性別課題的認識和了解。婦委會會與各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緊密合作，推動在地區計劃及活動中納入性別觀點。

####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7. 婦委會於 2012/13 年度推出資助計劃，通過與區議會、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在社區不同層面推行各項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婦委會認為，透過舉辦增強婦女能力的活動，婦女的潛能更能得以釋放和提升，讓她們更好地裝備自己以貢獻社會，協助建構更美好的社區。

8. 婦委會每年均為資助計劃訂立不同主題，並按照這個主題循兩個途徑分發撥款。其中，婦委會負責管理一百萬元款項，接受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作舉辦跨區或全港性的活動之用；另外，為深化婦委會與區議會的協作關係，並透過區議會的地區網絡讓資

助計劃能產生更大的協同效應，婦委會已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共一百萬元，由區議會分發予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回應地區婦女需要的社區活動。為檢視受資助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工作進度，並確保撥款得到妥善運用，婦委會將定期收集及查閱由成功申請撥款的團體所提交的進度報告及總結報告。

###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9.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自學計劃）是首個專為女性而設計的大型學習計劃，由婦委會聯同香港公開大學、新城電台和接近 70 個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合辦。計劃旨在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和提升個人能力。

10. 「自學計劃」不設入學要求，課程模式包括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面授課程、電台廣播課程（透過名為「自在人生大學堂」的廣播節目講授），以及網上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處理人際關係、理財、健康及其他實際日常生活的課題。「自學計劃」自推出以來深受歡迎，有學員表示透過參加計劃，除了對學習更感興趣外，對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的問題亦更具信心和更有認識。他們亦建立了新的社區網絡，擴闊了社交圈子，令生活更添姿采和更有意義。

11. 「自學計劃」鼓勵了不少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實行終身學習，以及提升個人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累積註冊學員已超過 56000 人次，亦有超過 140 萬公眾人士通過電台收聽有關課程。由於「自學計劃」成效顯著，政府自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將計劃轉為常規項目，並每年向婦委會撥款 800 萬元，以推展有關計劃。當中部分撥款將用於支持非政府機構開辦以英語及普通話授課的面授課程，方便少數族裔及新來港婦女報讀「自學計劃」課程。婦委會期望區議會能透過地區的網絡，

鼓勵當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協辦「自學計劃」的課程，並向地區婦女推廣這項計劃，讓更多新學員踏出持續進修、自學自強的第一步。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上述建議的內容，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在區內推廣及協助推行有關計劃。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